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17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
被　　告　張安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捌萬零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其他約定事項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路寬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路寬公司）為原告之經銷商，被告為擔保雙方買賣交易授信額度，於民國89年4月24日將其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路000巷00號不動

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原告，同時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後附之其他約定事項，約定被告就其及路寬公司、訴外人蘇勝發對原告所積欠之全部債務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不受兩造間抵押債權金額之限制，且原告執有路寬公司簽發支票金額共278萬0,925元，故原告依其他約定事項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78萬0,925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8萬0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其他約定事項第8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8萬0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6日（110年1月5日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，110年1月25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